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618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盈之
鄭璟閱

被告 林裕傑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簡字第618號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8,564元，及其中新臺幣111,682元自民國112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8,564元，及其中111,682元自民國112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7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16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98,564元，及其中111,682元自民國112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因原告變更請求利率，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

01 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3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04 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4月28日與原告成立借款契約，
07 借款金額為200,000元，自撥貸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
08 分36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75固定
09 計算，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視
10 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93年10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目前
11 尚積欠原告本息共498,564元，及其中本金為111,682元；原
12 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

14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5 陳述。

1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本票及約定書、還款試算表
17 及交易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北院卷第9至16頁），經本院
18 核對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有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件依上開調查
20 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1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22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而原告之請求為有
24 理由，確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5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6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27 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9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0 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侯明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惠萍